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張嘉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2

電子郵件：cccha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6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2-01.pdf、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3-01.pdf、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4-01.pdf、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5-01.pdf、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6-01.pdf、1251283_7026744_115D200566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川普總統宣布對無人機系統(UAS)及其零組件採行關稅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請惠轉知貴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8月13日經美字第1150000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美國白宮於本年8月13日發布總統公告及事實文件，依據「1962年貿易擴張法」第232條款之國安調查結果，對無人機系統(UAS)、UAS基座(docking station)及UAS相關零組件加徵從價關稅(Ad Valorem Tariff)，並授權商務部建立在美設廠投資之關稅優惠機制等措施，要點如次：

(一)關稅適用時程及稅率：

1、自美東時間2026年9月3日凌晨12時01分起，惟依本公告規定適用較低稅率之情況除外：

(1)公告附錄一所列UAS、UAS基座及UAS關鍵零組件，加徵100%從價關稅。是類UAS包括起飛重量逾25公斤、具熱成像功能，或因尺寸、性能等因素而被認定具高度國安敏感性之機型。

(2)公告附錄二所列UAS，加徵25%從價關稅。是類

行政秘書組 115/08/18



1150008136

UAS為尺寸較小（起飛重量未逾25公斤）且未具特定高度國安敏感性者。

(3)自美東時間2027年2月9日凌晨12時01分起，公告附錄三所列UAS零組件，加徵25%從價關稅。

2、前述232條款關稅原則上與其他適用之關稅、稅捐、規費及費用併徵，並持續有效，至經明示調降、修正或終止為止。實際受影響產品及美國協調關稅表(HTSUS)調整內容，仍應以公告附錄一至四所列稅號及品項為準。

(二)特定國家之優惠稅率：

1、日本、韓國、臺灣、瑞士、列支敦士登及歐盟會員國產品，適用稅率最高為15%，且已包含HTSUS第1欄一般稅率；英國產品適用稅率最高為10%。

2、前述232條款關稅原則上與其他適用之關稅、稅捐、規費及費用併徵，並持續有效，至經明示調降、修正或終止為止。實際受影響產品及美國協調關稅表(HTSUS)調整內容，仍應以公告附錄一至四所列稅號及品項為準。

(三)商務部長得調整課稅範圍：

1、如商務部長認定特定UAS零組件之進口增加，可能損害美國國家安全、助長或加劇本公告所認定之國安威脅，或以其他方式削弱本公告處理該等威脅之政策目的，得將該零組件納入本公告關稅措施。

2、商務部長作成新增課稅品項決定前，得徵詢美國國內生產商、產業協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。新增納入之UAS零組件，依其類別適用100%或25%從價關稅；如符合特定國家優惠稅率資格者，仍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新增措施自商務部長作成必要認定當日美東時間凌



晨12時01分起，或依商務部長於「聯邦公報」公告所定最早可行生效日，適用於進口供消費或自保稅倉庫提領供消費之貨品。商務部長亦得重新檢視、修正或撤回既有納入決定。

(四)建立在地生產計畫：

- 1、本公告授權並要求商務部長設立在地生產計畫(onshoring program)，鼓勵企業新增投資美國境內UAS及其零組件生產設施。
- 2、商務部得徵集及受理企業提出之在地生產計畫。申請企業須承諾於美國境內新建、整修或擴建生產受管制產品之設施，並於2029年1月20日前動工，另應提出商務部長要求之相關資料、分析及文件。
- 3、商務部長得按個案審查並核准申請，考量因素包括企業是否已獲戰爭部(DoW)或國土安全部(DHS)之條件式核准(Conditional Approval)、預定動工日期、計畫期程及里程碑之商業合理性、預估年產量及其合理性，以及關稅優惠在申請人間之分配方式等。已向聯邦通訊委員會(FCC)提交UAS在地生產相關資料，供DoW或DHS審查之企業，其資料得由DoW或DHS提供商務部參考。
- 4、經商務部長會同戰爭部長及其他適當高階官員核准者，於美國生產設施施工期間，得按該設施完工後合理預期之受管制產品年產量相當數量，為其供應鏈進口受管制產品及必要生產設備，免繳本公告之232條款關稅。該項優惠限於建廠期間，且免稅數量應與日後美國設施合理預期產量相稱。
- 5、商務部長得發布法規、規則、指引及程序以推動該計畫，並應盡可能簡化申請程序，且於適當情況下與FCC條件式核准申請程序銜接。獲准計畫均受商



務部監測及執行管理；商務部得要求企業提交報告證明其履行在美製造承諾，並得要求由外部機構進行稽核。

- 6、如商務部認定企業實質未履行取得關稅優惠所依據之承諾，得停止或撤銷其關稅優惠；如企業涉有詐欺或蓄意誤導美國政府，得於法律容許範圍內追溯撤銷優惠，並由CBP追徵因此應納之第232條關稅，另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其他處罰。

(五)凡企業於2026年9月2日已列入戰爭部之 Blue UAS 清單、Blue UAS 架構（整機或零組件），或列入FCC涵蓋清單之條件式核准產品，原應依本公告發布後21日生效之關稅，改為於本公告發布後180日生效。惟商務部長應將符合或即將符合前述資格之企業及產品通知CBP，供其辦理通關及關稅執行。

(六)欲就本公告課徵之232條關稅申請製造退稅(manufacturing drawback)者，相關貨品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該貨品不得屬於受美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(AD/CVD)命令規範之貨品類型。此一判斷不以實際進口貨品是否原產自該AD/CVD命令所列國家為準；亦即，只要該貨品類型本身曾受任何AD/CVD命令涵蓋，即不符合本項退稅資格。
- 2、該貨品須為貿易協定夥伴之產品。所稱貿易協定夥伴包括英國、歐盟、瑞士、列支敦士登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加拿大，以及與美國締結貿易與安全協議之其他貿易夥伴。
- 3、該貨品至少85%成分須為前述貿易協定夥伴之產品。

(七)除符合「國內貨品身分」(domestic status)者外，凡受本公告關稅措施規範之貨品，於公告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進



入美國外國貿易區(Foreign Trade Zone)者，僅得以「特許外國貨物身分」(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)進入。公告生效日前已以該身分進入外國貿易區之產品，日後進入美國境內消費時，仍須依適用稅則繳納相關關稅。

(八)商務部長應與國土安全部長、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、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USITC)主席及其他適當高階官員協商，檢討是否須調整HTSUS、最終用途認證或其他行政措施，以落實本公告及其後續行動；相關調整將透過「聯邦公報」公告實施。商務部長亦得對公告附錄作技術性或行政性更正。具體稅則範圍及通關要求，仍應以後續「聯邦公報」公告及CBP執行指引為準。

(九)商務部長應持續監測及評估UAS與其零組件進口情形，並依國安考量定期檢討相關措施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進一步第232條行動，或認為既有措施已無必要，應向總統報告。商務部須於本公告發布後120日內提出首次更新，並得納入市場條件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送前揭事實文件、總統公告與附錄如附件，併請查參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、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電 2026/08/18 文
交 15:35:16 章

印章

行政秘書組 115/08/18



1150008136